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圣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。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2018年8月31日大白鲸海岸城（营口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项目公司”）在营口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项目贷款5亿元，贷款期限8年，截至目前已使用1.81亿元，该笔贷款截至2021年2月21日已产生逾期利息1350万元（含复利及罚息）。因公司为营口项目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担保，须在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上述逾期贷款利息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，该笔还款其中1050万元由公司向毛崴先生借款，300万元由公司自筹。2021年2月26日，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《财务资助协议》，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50万元，借款期限180天，年利率为5%。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且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或者向毛崴先生申请展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大连圣亚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毛崴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